

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AHP-2019-ZB-YY-384

采 购 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1、项目概况.....	1
2、项目采购预算及采购需求.....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招标文件发售.....	2
5、投标截止及开标.....	2
6、评标方法.....	2
7、公告发布媒介.....	2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9、招标公告期限.....	3
<b>第二章 投标须知</b> .....	<b>4</b>
1、项目简介.....	6
2、供货期要求.....	6
3、采购需求.....	6
4、投标人的资格.....	6
5、保密.....	7
6、投标费用.....	7
7、招标文件.....	7
8、现场踏勘和标前会.....	7
9、投标文件的编制.....	7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
12、投标有效期.....	9
13、投标保证金.....	9
14、开标与评标.....	9
15、中标.....	10
16、履约保证金.....	11
17、签订合同.....	11
18、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附件 1：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单.....	12
附件 2：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13
附件 3：投标无效情形.....	1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15</b>
1、评标总则和评标组织机构.....	15
2、评标依据.....	15

3、评标原则 .....	15
4、评标程序 .....	15
5、评标过程的保密 .....	15
6、评标纪律 .....	16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6
8、评标方法和标准 .....	17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	19
附表 2：详细评审评分表 .....	20
<b>第四章 合同文件 .....</b>	<b>23</b>
1、中标通知书 .....	23
2、合同文件 .....	24
3、廉政责任书 .....	39
<b>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b>	<b>41</b>
1、投标书 .....	4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3
3、授权委托书 .....	44
4、投标报价书 .....	45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7
6、商务文件 .....	54
7、技术方案 .....	62
<b>第六章 采购需求 .....</b>	<b>66</b>
1、项目背景 .....	66
2、采购清单 .....	66
3、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67
4、供货期 .....	74
5、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	74
6、验收标准 .....	74
<b>第七章 附件 .....</b>	<b>75</b>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76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78
附件 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80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81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AHP-2019-ZB-YY-384)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委托，现对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采购人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

采购人联系人：刘赫

采购人联系电话：(0313) 687702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2-7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宇辰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121366952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 2、项目采购预算及采购需求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14.40 万元）**，高于预算金额（不含等于）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概述：包括以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在线五参数分析仪	利旧
2	在线氨氮分析仪	1 台
3	全光谱分析仪	1 台
4	在线总磷分析仪	1 台
5	在线总氮分析仪	1 台
6	在线氟化物分析仪	1 台
7	在线叶绿素分析仪	1 台
8	系统集成（采水单元、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传输单元、辅助单元）	1 套

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试运行 90 日。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总氮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氟化物分析仪允许进口产品，其它产品不允许进口。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5)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详细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发售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8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下同）。

(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7）。

(3) 招标文件售价：整套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元整），售后不退。

### 5、投标截止及开标

(1)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19年7月17日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会议室。

### 6、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7、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9、招标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1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说明																											
1	1	<p><b>项目名称：</b>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  <b>合同名称：</b>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b>招标编号：</b>TAHP-2019-ZB-YY-384  <b>采购人：</b>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b>采购代理机构：</b>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b>采购方式：</b>国内公开招标</p>																											
2	3.1	<p><b>采购需求概述：</b>            包括以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采购内容</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在线五参数分析仪</td> <td>利旧</td> </tr> <tr> <td>2</td> <td>在线氨氮分析仪</td> <td>1台</td> </tr> <tr> <td>3</td> <td>全光谱分析仪</td> <td>1台</td> </tr> <tr> <td>4</td> <td>在线总磷分析仪</td> <td>1台</td> </tr> <tr> <td>5</td> <td>在线总氮分析仪</td> <td>1台</td> </tr> <tr> <td>6</td> <td>在线氟化物分析仪</td> <td>1台</td> </tr> <tr> <td>7</td> <td>在线叶绿素分析仪</td> <td>1台</td> </tr> <tr> <td>8</td> <td>系统集成（采水单元、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传输单元、辅助单元）</td> <td>1套</td> </tr> </tbody> </table> <p>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在线五参数分析仪	利旧	2	在线氨氮分析仪	1台	3	全光谱分析仪	1台	4	在线总磷分析仪	1台	5	在线总氮分析仪	1台	6	在线氟化物分析仪	1台	7	在线叶绿素分析仪	1台	8	系统集成（采水单元、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传输单元、辅助单元）	1套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在线五参数分析仪	利旧																											
2	在线氨氮分析仪	1台																											
3	全光谱分析仪	1台																											
4	在线总磷分析仪	1台																											
5	在线总氮分析仪	1台																											
6	在线氟化物分析仪	1台																											
7	在线叶绿素分析仪	1台																											
8	系统集成（采水单元、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传输单元、辅助单元）	1套																											
3	3.2	<b>核心产品：全光谱分析仪</b>																											
4	4.1	<p><b>投标人资格条件：</b></p> <p>(1) 投标人资格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p> <p>(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总氮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氟化物分析仪允许进口产品，其它产品不允许。</p> <p>(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5)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9.4	<b>投标文件份数：</b>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一份。																											
6	10.4	<b>投标截止时间：</b> 2019年7月17日9:30 <b>投标文件递交地址：</b>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会议室。																											
7	12	<b>投标有效期：</b> 90天																											
8	13	<b>投标保证金：</b> 不收取																											
9	14.1	<b>开标时间：</b> 2019年7月17日9:30																											

		<b>开标地点：</b>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会议室。
10	14.3	<b>评标方法：</b> 综合评分法
11	16	<b>履约保函金额：</b> 金额为中标通知书写明的合同总价的 10%
12	18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由中标人支付。 <b>支付标准：</b>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招标计取。



## 1、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
- 1.2 合同名称：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 1.3 招标编号：TAHP-2019-ZB-YY-384
- 1.4 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 1.5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6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 1.7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2、供货期要求

供货期：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试运行 90 日。

## 3、采购需求

- 3.1 本项目采购需求概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其具体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3.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的资格

4.1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2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投标；

(3) 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适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 为整体项目其中某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适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5) 未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资格的材料。

4.4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必要材料。

## 5、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7、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和按第 7.2 条及第 7.3 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章号	名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附件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因投标人疏漏或理解错误造成其投标文件被否决，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只对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2) 采购人的澄清将在招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来源。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可发书面补充或修改通知以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

(2) 上述补充或修改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应在每次收到澄清函、补充或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确认。

## 8、现场踏勘和标前会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及标前会。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进场踏勘和需求调研。

## 9、投标文件的编制

### 9.1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有关招投标的来往函件及文件，计量单位及符号一律使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和符号。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章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书	
5	投标人资格文件	
6	商务文件	
7	技术方案	

## 9.3 投标报价

9.3.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3.2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 9.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9.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图页可除外）。

9.4.2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电子文件应采用 word、excel、Autocad 等常用软件制作，并使用 U 盘等作为载体，运行环境为 Windows。电子版文件可随正本密封或单独密封。

9.4.3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时，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9.4.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或删除，涂改和插字或删除处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9.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件”字样，并写明：

- (1) 采购人的名称；
- (2) 投标的项目名称及其编号；
- (3) 在 年 月 日时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

(4)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10.2**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 **10.3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 **10.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拒收:**

- (1) 逾期送达;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3) 有其它违反招标文件有效性规定的。

##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文件间出现差异时,以提交时间在后的为准。

**1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9 条的要求编制并签署。

**11.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按本章 10 条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其起始时间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及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13.2**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采购人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3**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开标与评标**

### **14.1 开标**

(1) 采购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程序

-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宣布投标截止；
- ②宣布招标纪律；
- ③宣布开标工作人员名单；
- ④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否在场；
- ⑤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
- ⑥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⑦依开标顺序，启封投标文件，并宣布投标要素；
- ⑧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⑨宣布注意事项；
- ⑩开标会议结束。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任一不符合都将导致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投标须知附件 2。

**14.3**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 15、中标

### 15.1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 15.2 重新招标和招标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5) 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5.3 中标通知

(1) 在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同时将中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并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其接受或不接受中标。

(3) 中标人明确表示不接受中标，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时间向采购人发出书面确认通知，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履约保证金

1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为止。

16.2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7、签订合同

1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有效证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因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签订无法进行，应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8、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及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单

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招标  
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单

招标编号：	TAHP-2019-ZB-YY-384			招标项目名称	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	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送达时密封情况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共 包					
备注：							

注：本回执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2：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结论
1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1）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4	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银行缴费单据或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①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采用第②类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1）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且在写明的有效期内； 2）资信证明写明针对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必须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3）资信证明写明复印无效的，须将原件随投标文件正本装订或单独递交。	
6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留存。	
7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注：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	
8	除总氮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氟化物分析仪外，其余投标产品非进口产品。	
<b>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b>		

注：各审查项目审查结论符合（打“√”），不符合（打“×”）。投标人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其资格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 附件 3：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8.3 条规定办法进行了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8)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存在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招标 评标办法

#### 1、评标总则和评标组织机构

##### 1.1 评标总则

评标工作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评标组织机构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总人数为5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

#### 2、评标依据

2.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2.2 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文件；

2.3 开标记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

2.5 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3、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程序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收取评审专家通讯工具，统一管理；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6)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编制评标报告；
- (7) 核对评标结果，签署评标报告。

####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过程中，对采购人或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评标纪律

6.1 评标委员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招标文件第三章 8.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4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对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5 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在评标期间采取通讯管理措施，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

6.6 评标过程应接受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和质询。

##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符合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

(2) 符合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财

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符合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采用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 8、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进入详评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计分结果，排序推荐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的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 8.1 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研究招标文件，熟悉评标办法，掌握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

### 8.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的任一项不符合都将导致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1。

### 8.3 算术性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8.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8.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计分方法：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依据评分标准对评价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计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后面的数字四舍五入。计分采取记名的方式进行。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 评分标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2。

(3)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一样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6 评标报告

8.6.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和计分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须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6.3 评标报告应详细说明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的情况，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技术标分高到低顺序排列。

8.6.4 评标报告须经所有评标委员签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结论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第 8.3 条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修正确认的；	
5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标注“※”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存在偏离的； 注：上述偏离指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项目实施的负偏差。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主要包括对项目实施内容的严重缺失、项目供货期承诺超出采购人要求、合同支付条款或违约条款实质性修改，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采购人权益的条件。	
7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b>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b>	

注：不存在审查项目所述情形的，审查结论为符合（打“√”），否则为不符合（打“×”）。  
投标人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其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附表 2：详细评审评分表

### 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 招标评分表

表 1：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30%</p> <p>(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项（含）以上的，仅给予一次扣除，不重复计算。</p>
2	履约能力		
2.1	类似业绩	5	<p>近 3 年（2016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水文、水资源在线监测建设项目，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1) 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范围内；(2) 须提供合同（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签字盖章页等），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可体现合同工作内容、合同服务期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2.2	质量体系认证	3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每有 1 项得 1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p>
2.3	拟任项目负责人	2	<p>具有以下资格之一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1) 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高级项目经理资格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p> <p>(2) 具有机械或信息或电子或自动化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商务部分小计		40	

## 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 招标评分表

表 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采购需求理解	3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 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 得 3 分;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 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进行了一定的分析, 得 2 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 没有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加以分析, 得 0 分。	
2	投标设备性能 (44)	在线氨氮分析仪	9	投标主要设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指标要求和质量标准得 9 分; 带“#”号的设备技术指标, 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 1.5 分; 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在线总磷分析仪	8.5	投标主要设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指标要求和质量标准得 8.5 分; 带“#”号的设备技术指标, 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 1.5 分; 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在线总氮分析仪	8.5	投标主要设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指标要求和质量标准得 8.5 分; 带“#”号的设备技术指标, 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 1.5 分; 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全光谱分析仪	6.5	投标主要设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指标要求和质量标准得 6.5 分; 带“#”号的设备技术指标, 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 1.5 分; 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在线叶绿素分析仪	6	投标主要设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指标要求和质量标准得 6 分; 带“#”号的设备技术指标, 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 1.5 分; 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在线氟化物分析仪	5.5	投标主要设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指标要求和质量标准得 5.5 分; 带“#”号的设备技术指标, 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 1.5 分; 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3	集成方案	5	设备集成实施方案完整、合理, 有针对性的细化设计, 得 5 分; 设备集成调试实施方案基本合理, 有细化设计, 但缺乏针对性, 得 4 分; 设备集成调试实施方案基本合理, 但没有细化设计, 得 2 分; 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0 分。	
4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	满足项目计划要求, 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 得 3 分; 满足项目计划要求, 制定具体的时间安排, 但存在不合理的, 得 2 分; 不满足项目计划要求, 得 0 分。	
5	项目质量和保障措施	3	质量目标明确, 技术保障措施有力、规章制度健全且具备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 得 3 分; 质量目标明确, 保障措施较为合理, 但没有具体的规章制度, 得 2 分; 质量目标不明确或保障措施不合理, 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2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 并提供具体的保障措施, 得 1 分; 没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或无具体实质性内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容，得 0 分。 (2) 有专业技术人员，能够保证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技术部分小计	60	
	合计（商务+技术）	100	

注：投标设备性能一项，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检测报告、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其他原厂商证明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所对应分项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TAHP-2019-ZB-YY-384)

（单位名称）：

贵单位于\_\_年\_\_月\_\_日递交的《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投标文件》（招标编号：TAHP-2019-ZB-YY-38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_\_\_\_\_。

请贵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并于\_\_年\_\_月\_\_日前往\_\_\_\_\_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文件

## 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

项目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合同编号：

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 设备供货及安装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为了进行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为该项目供应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履约保证金；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以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在线五参数分析仪	利旧
2	在线氨氮分析仪	1台
3	全光谱分析仪	1台
4	在线总磷分析仪	1台
5	在线总氮分析仪	1台
6	在线氟化物分析仪	1台
7	在线叶绿素分析仪	1台
8	系统集成（采水单元、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传输单元、辅助单元）	1套

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3、供货期要求：供货期自 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设备及软件系统试运行期为

90日，自设备及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之日开始起算。

4、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5、交货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6、设备与软件系统的质量保证期间为【1】年，自试运行期满且设备与软件能正常运行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开始起算。

7、供应商保证按合同文件的一切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供应商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采购人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采购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9、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并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9、本合同书一式\_\_份，其中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壹份，副本\_\_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_\_份。

10、本合同书在合同款结清并完成理赔事宜后即自行失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合同条款

##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 项目：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的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
- (2) 采购人：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项目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人：指受采购人委托承担项目监理任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5) 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派出和/或指定的代表。监理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有权代表采购人对各项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复验、办理验收和鉴证等。
- (6) 项目负责人：由供应商提名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的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 (7) 合同：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8)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价格。
- (9) 技术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软、硬件采购、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维护、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 (10) 技术资料：合同软件和设备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图片、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系统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11) 合同设备：供应商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设备、装置、材料、物品、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业主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调整个别设备的配置和性能要求。
- (12) 货物：合同软件、设备和技术资料的统称。
- (13) 安装现场：指软硬件安装调试实施的场所。具体详见技术文件。
- (14) 设备开箱检验：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监理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
- (15) 系统软件开发完成：指软件功能开发完毕，数据资料整理完毕并录入数据库，专题图制作完成，并经过供应商测试，部署到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具备安装、部署条件。
- (16) 试运行：“试运行”指系统在初步验收后进行的运行，即从初步验收之日到最终验收之日的时间内系统的运行。
- (17) 初步验收：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主持，用户代表参加，对系统功能、数据、硬件进行的验收。
- (18) 最终验收：指由采购人主持和组织有关专家对供应商负责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验收。
- (19) 质量保证期：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后，供应商对合同设备缺陷、安装缺陷等履行

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

(20) 设备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设计、制造、采购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21) 天：是指公历的日历日。

(22)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系统开发依据

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2 系统开发工作的依据是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和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的技术标准，并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 3 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

3.1 供应商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供货工作和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组织编制项目实施详细方案，报采购人、监理人审核备案。方案需具体明确项目实施内容，技术参数，实施计划，人员安排等。项目实施方案需由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和专家审定的实施方案实施。

3.3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取得采购人同意，并报监理人备案，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对稳定。采购人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应积极响应招标人提出的要求。

3.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供货和提供相关服务期间，供应商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开发和相关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3.5 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性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以保证系统数据采集、传送与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使用的软件为正版软件。

3.6 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工作周报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3.7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和所有成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采购人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3.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供应商和成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系统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9 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无偿为其他相关供应商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4 采购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4.1 采购人应负责为合同设备和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4.2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安排监理人进场开展监理工作，并就本项目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有关情况以及授予监理人的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4.3 采购人委托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以及项目组织机构进行审批，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整。

4.4 委托监理人依据本合同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

4.5 有对设备采购和集成方案变更的审批权。监理人在对供应商下达变更指令时，必须取得采购人的批准。

4.6 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或组织专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供应商需对专家审查意见认真执行并进行整改。

4.7 采购人应在 7 日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人。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人未收到采购人的书面决定，可认为采购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4.8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格。

4.9 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合同内容和工期

本合同项下合同工作内容及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 6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6.1 一般规定

(1) 采购设备应由具有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制造厂生产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相关产品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设备采购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供应商对所有采购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责任。对于配套的外购件、外协件，供应商应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并对此承担责任。

(2) 凡供应商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技术服务须符合设计技术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进度供货。

(6)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 6.2 包装

(1) 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 GB191-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



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供应商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和配套件齐全。

(2) 供应商对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装箱单应标记清楚。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设备或分件名称、数量、价格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4)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发货，应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5)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体发运。

(6) 凡由于供应商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应商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供应商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应商应尽快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 6.3 交货和运输

(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件、套）的完整性。

(2) 交货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且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供应商应按合同工期合理安排各类设备的备货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交货计划进度表。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审核和更改供应商递交的计划。

(4)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前 48 小时，供应商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发运时间；
- 3)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4) 总包装件数。

对于特殊物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 6.4 开箱检验

(1) 设备开箱检验在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由供应商运输到安装现场进行卸车后，采购人和监理人与供应商进行设备检验。

(2) 供应商应在开箱前 3 天通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

(3) 设备开箱检验工作由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主持。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按设备订货清单、发货清单与供应商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各项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和供应商会签设备开箱检验记录。开箱检验的日期即为该设备的交货日期。

(4) 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供应商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监理工程师应做好记录，并要求供应商签字，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

(5) 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更换、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7) 由于供应商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8) 上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供应商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供应商按合同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9)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验收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6.5 安装、调试和现场验收

(1) 本合同设备由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和维修。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2)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负责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3) 设备现场验收试验应在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主持下进行，由供应商负责实施并承担质量责任。现场验收试验完毕后，应由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和供应商三方会签本合同设备单项验收证书。

(4) 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分批提供满足项目设计、监理的设备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 7 软件采购及安装调试

(1) 供应商负责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的供货及安装调试，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的需求，并对此承担责任。

(2) 供应商应按合同工期合理安排软件供货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计划进度表。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审核和更改供应商递交的计划。

(3)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软件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软件采购及安装调试工作，及时与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就软件采购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4) 供应商应按计划对系统软件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需在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参与下进行。

(5) 系统软件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尽快解决软件调试中出现的系统问题，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6) 系统软件现场验收试验应在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主持下进行，由供应商负责实施并承担质量责任。现场验收试验完毕后，应由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和供应商三方会签系统软件单项验收证书。

(7) 供应商提供系统软件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和相关培训等技术服务。

### 8 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 8.1 试运行和初步验收

(1) 本合同设备和系统软件由供应商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整个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过程须在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参与下进行。供应商应将安装调试结果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初步验收申请。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正式提交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试运行90日。

(2) 试运行期间由供应商对设备和软件性能、运行方式、操作方法及质量全面负责。试运行期间采购人（包括用户）在供应商指导下操作其设备。

(3) 试运行期自安装调试现场验收完成签署验收证书之日开始计算。如果试运行期间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软件出现问题，无法运行或与合同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选择扣除修复时间后继续进行，试运行时间累加；或者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

(4) 试运行结果应由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和供应商共同形成记录文件。

(5) 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尽快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设备或系统轻软件问题，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6) 初步验收之前，供应商必须按合同技术文件的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供验收所必需的技术文件。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正式提交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

(7) 初步验收应在采购人主持和监理人参与下进行，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技术指导并承担质量责任。初步验收运行完毕后，采购人应在5天内签发本合同的初步验收证书。

## 8.2 最终验收

(1) 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全部完工，试运行期满且质量符合要求，经供应商申请，监理工程师审核，采购人批准后，才能进行最终验收。

(2) 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管理、经济、技术等单位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内容包括：

- 1)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的工作状况，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系统设计文档做出鉴定；
- 2) 提交完工验收报告；
- 3) 签发完工验收证书。

(4) 最终验收如发现有由于供应商责任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则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暂停验收，待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经验收委员会同意亦可采取部分验收移交措施。

(5) 最终验收时供应商应准备的文件和资料：

- 1) 系统软件使用说明等技术文件；
- 2) 设备合格证书、开箱检验记录、《维护手册》、《用户手册》等；
- 3) 设备和系统软件安装调试记录、单项验收记录、试运行记录、初步验收证书等；
- 4)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6) 采购人将于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索赔后 10 天内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7) 完工验收后，采购人应和供应商正式办理移交手续，对软硬件及技术资料等进行正式交接。

## 9 技术服务、培训和联络

9.1 供应商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软硬件设备采购、监理、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9.2 安装现场服务

(1)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实施。

(2) 在安装、调试期间，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对安装的设备、软件的质量负责。在调试或试运行时如发现属设备或软件质量的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尽快处理。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并已计入合同价格内。

9.3 供应商（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软件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设备和软件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供应商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责任，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增加任何费用。

9.4 由于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验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应商未按要求派人进行开箱检验和验收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供应商负责。

9.5 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设备运行和维护人员提供掌握设备正确操作、调试和事故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培训按照供应商的培训计划执行，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9.6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和软件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 9.7 联络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监理工程师及对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对方。

(2) 双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双方提交给对方的正式文件，也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否则不能作为合同执行的凭据。合同双方的正式文件应通过监理工程师传递，由监理工程师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3) 为协调各方面的工作，采购人、监理人与供应商应召开联络会，以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地实施。联络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讨论内容、会期及参加会议的人数等，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在上述规定的联络会外，若任何重要事情需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经有关方面协商可另行召开联络会解决。

(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内容均应形成纪要，所形成的纪要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时，需经买卖双方协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6) 下次会议的具体题目、与会者人数、确切日期及地点由上一次会议确定。

(7) 除联络会外，由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项目的修正或变更都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书面同意。一方接到任何需批复的文件或图纸后 1 周内，应将书面的批复或意见书通过监理工程师反馈提出问题方。

(8) 各方联系人:

采购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供应商: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监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 10 合同价格

10.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

10.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软硬件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原则,除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外,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供应商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价格上涨因素;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合同中部分设备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因调整变更引起价格变化则采购人有权调整合同总价。

## 11 付款

11.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办法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担保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3)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1.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采购人确认后付款。

## 12 违约与罚金

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由此引起违约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2.3 如果不是由于采购人原因而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工期规定的期限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不可抗力除外),即视为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罚金为单项设备或软件合同金额的 0.5%。罚金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合同款中扣除。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若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则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2.4** 供应商迟延交货而采购人未依约接触合同的，供应商支付迟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和责任。

**12.5** 因采购人原因要求中途退货，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格的 10% 并赔偿供应商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2.6** 因供应商原因而不能交货，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 10% 并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2.7** 若供应商使用盗版软件，供应商除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带来的全部法律后果。

**12.8**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此外，当一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另一方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 13 保证与索赔

**13.1** 保修期（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设备等正式运行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13.2** 供应商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软硬件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3.3** 本合同设备、系统软件在安装调试时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由供应商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3.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或系统软件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供应商责任，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采购人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3.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系统软件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对设备或系统软件整体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重新投入运行后，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将从再次投入运行时开始计算。

**13.6**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合同软硬件设备的维护服务工作。对影响系统正常工作、造成系统停止运行的严重故障，供应商在接到严重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修复。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3.7**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负有责任，采购人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或软件低劣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其价格。

**13.8**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即将支付的合同款或从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4 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并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14.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14.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应商和 / 或采购人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4.5** 由于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继续履行将给本项目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采购人有权通过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停工指令”。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而应对已停工的设备积极维护，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争取采购人早日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交货日期后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6** 非供应商的原因，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也可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布书面“停工指令”，对此供应商也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供应商有权提出要求补偿的书面申请，经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14.7**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14.8** 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用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供应商履约进度严重滞后合同规定的工期，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采购人有理由相信供应商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

(2) 供应商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责任，且在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3) 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超过 30 天。

**14.9** 采购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10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 10 天仍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5 天内再次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通知送达对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14.10**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而不对供应商进行补偿。

**14.11**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采购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4.12** 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供应商无权取得未履行合同工作的费用，并退回采购人已经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14.13** 本合同在质量保证期满并结清报酬、理赔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5.3** 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15.4**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5.5** 由于供应商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开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不受 15.4 的限制。

## 16 税金

**16.1** 供应商应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6.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软件、技术资料、服务、运输、保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应商承担。

## 17 保险

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国家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保险，其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 18 技术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与保密



18.1 本合同知识产权是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工程,包括有关的一切软件程序、源代码、DEMO 范例、联机帮助文档、纸质资料,以及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研发提供的设备和任何补充资料。本合同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以及申报奖项的权利等归采购人所有。所有针对本合同项目研发的软件、设备产品,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批量生产。

18.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3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8.4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应商不应在其它文件中使用合同条款第 18.3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8.5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18.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若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 19 合同争议与仲裁

19.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市水务局调解。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19.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 20 其他

20.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各次联络会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

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书

#### 投标书（格式）

#####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已经仔细研究了《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招标文件》（招标编号：TAHP-2019-ZB-YY-384）。本文件签署人受正式委托，兹以投标人的名义并代表\_\_\_\_\_（投标人的名称）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套文件的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完全接受上述招标文件、包括补遗和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决定对本次招标进行投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我单位对该合同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楚，并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4、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如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将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

5、我方同意提供由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投标内容	投标要素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4	供货期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6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偏离情况的说明	
7	投标人的附加条件说明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偏差)	
8	其他说明	

注：

- (1) 本表 1 至 5 项内容为必填项，除非招标文件已给定内容，否则缺一不可；
- (2) 本表 6 至 8 项如有完整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填写“无”或不填写（采购需求未标注※号项的，视为没有）；
- (3) 本表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必须完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的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负责。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投标报价书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投标人应针对自身报价，提供详细的报价组成清单，格式如下。



## 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制造商及品牌/型号/规格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设备购置费							
1	氨氮分析仪	台	1					
2	全光谱分析仪	台	1					
3	总磷总氮分析仪	台	1					
4	氟化物分析仪	台	1					
5	叶绿素分析仪	台	1					
6	仪表柜	面	4					
7	配水单元	套	1					
8	预处理单元	套	1					
9	清洗单元	套	1					
10	控制单元	套	1					
11	采水单元	套	1					
12	数据采集传输	套	1					
13	室内地板拆除更换	项	1					
14	实验室器皿	套	1					
二	集成费	项	1					
	合计(元)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资质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2)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并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 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并承担因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 否则,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即使我方中标, 中标结果无效, 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6、 我方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4.2 款规定的任何情形。

7、 我方承诺以下披露的信息包含全部关联单位且情况属实：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投标人须真实提供上述信息，如无关联单位，填写“无”或不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5)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单据或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6) 无行贿犯罪证明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裁判日期：近三年。开始时间为“查询日期前三年以前任意时间”，结束时间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

（2）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采用第②类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且在写明的有效期内；
- 2) 资信证明写明针对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必须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 3) 资信证明写明复印无效的，须将原件随投标文件正本装订或单独递交。



## 6、商务文件

### (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类型	偏离内容描述
<b>备注</b>				

注：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偏离类型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4) 负偏离中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情形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 (5)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可在“备注”栏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6) 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2)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服务期	备注

注：

- (1) 类似项目：水文、水资源在线监测建设项目。
- (2) 近 3 年指 2016 年 6 月 1 日至今；
- (3) 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范围内；
- (4) 须提供合同（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签字盖章页等），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可体现合同工作内容、合同服务期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条件，须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扣除的条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优先采购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企业信誉实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其他商务文件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7、技术方案

###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类型	偏离内容描述
<b>备注</b>				

注：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填写本表，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应与技术方案的内容相一致。如评标过程中发现本表内容与技术方案内容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方案内容作扣分处理。

(2) 偏离类型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正偏离不扣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5) 负偏离中包含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标注“※”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偏离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标注“※”条款，则任何负偏离均不构成无效投标。

(6)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在“备注”栏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3)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说明**

投标人对应(2)“投标设备一览表”的各项设备逐一说明其具体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必要时附相关图表、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 (4)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
- 2) 技术路线；
- 3) 设备集成方案；
- 4)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5) 项目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
- 6) 项目验收；
- 7) 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背景

官厅水库是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建成的第一座大型水库，随着流域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水库面临水体污染和水资源短缺的双重危机，1997 年被迫退出饮用水水源地的功能。

官厅水库环境保护是实现永定河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水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国家确定的全国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之一，是实施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缓解首都水资源紧缺的重要步骤，对首都的供水安全和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大意义。北京市水务局从战略的高度认识永定河生态修复工程的重要意义。

当前官厅水库流域水体修复，在技术上贯彻源头控制的原则，上、中、下游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软硬件相结合的原则，借鉴国内外类似工程经验，综合考虑了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综合治理工程就彻底切断污染源、加强官厅上游及库区生态保护、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和治理水库塌岸、浸没治理等一系列问题作了综合考虑。通过实施中德水生态项目、泄洪洞改造、水库清淤、塌岸治理、周边地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和源水净化等工程，综合治理官厅水库，实现恢复官厅水库饮用水源功能的目标。

官厅水库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建成于 2005 年，自水库看出库处自动取水至监测站监测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及总磷、总氮、氨氮、COD 等参数。经过多年运行，部分设备已损坏，厂家已不生产，无配件更换，总磷、总氮、氨氮、COD 等在线监测仪已无法正常运行。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也因多年运行，校准困难，各项指标也超过了标准限值，极其不稳定。取/配水单元缺少保温及加热装置，缺少沉淀池及前处理设备。水质自动监测站已不能实现水体实时监测功能。

### 2、采购清单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	在线五参数分析仪	利旧	合同签署后60天内
2	在线氨氮分析仪	1 台	
3	全光谱分析仪	1 台	
4	在线总磷分析仪	1 台	
5	在线总氮分析仪	1 台	
6	在线氟化物分析仪	1 台	
7	在线叶绿素分析仪	1 台	
8	系统集成（采水单元、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传输单元、辅助单元）	1 套	
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提供相关资料等。 2. 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其他未考虑的辅助内容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追加费用。 3.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			

### 3、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1 通用技术要求

##### 3.1.1 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 3.1.2 供电要求

设备的运行电压为： $(220\pm 22)V$ ，交流频率为 $(50\pm 0.5)Hz$ ；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 3.1.3 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 $5\sim 45^{\circ}C$ 、相对湿度小于 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 3.1.4 试剂供应

(1) 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2) 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3) 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 3.1.5 通讯协议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

#### 3.2 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器均需满足如下要求：

##### 3.2.1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基本功能

(1)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2)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显示；

(3)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

(4) 至少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 3.2.2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 3.2.2.1 在线氨氮分析仪

(1) ※测量原理：氨气敏电极法；

(2) #测量范围： $0.02\sim 5mg/L$ ， $0.05\sim 20mg/L$ ；(量程由试剂决定)

(3) #精确度： $\leq 1mg/L$  时， $3\%+0.02mg/L$ ； $> 1mg/L$  时， $5\%+0.02mg/L$ ， $(0.02\sim 5mg/L)$ ；

$3\%\pm 0.05mg/L$ ， $(0.05\sim 20mg/L)$ ；

(4) #重复性： $3\%+0.02mg/L$ ， $(0.02\sim 5mg/L)$ ；

2%±0.05mg/L, (0.05~20mg/L);

(5) #最低检测限: 0.02mg/L, (0.02~5mg/L);

0.05mg/L, (0.05~20mg/L);

(6) 测量间隔: 5~120 分钟可调;

(7) 响应时间 (T90):

0.02~5mg/L 范围内: 0.02~0.2mg/L: 15min; 0.2~5mg/L: 5min;

0.05~20, 1~100, 10~1000mg/L 范围内: <5min;

(8) 仪器具有自动校正、自动清洗功能;

(9) 存储环境: -20~70℃, 0~95%相对湿度、无冷凝;

(10) 电源: 100~240VAC±10%, 50/60Hz;

(11) 通讯协议: MODBUS RS232/ RS485、Profibus DPV1、Hart 协议(选配);

### 3.2.2.2 在线总磷分析仪

(1) ※测量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 #测量范围: 0~0.5mg/L 至 20mg/L

(3) #重复性: ≤± 3% FS

(4) 分析间隔: 1 小时~6 小时, 可以任意设定

(5) 样品条件: 温度, 2~40℃; 压力, 0.02~0.05MPa; 流量, 1~3L/min; 每次分析取样量<70mL;

(6) 记录方式: 内置小型存储器 (一年的数据保存量);

(7) 校正方式: 使用标准液手动校正以及内置的自动校正功能;

(8) #内置独立设计的加热分解装置;

(9) 输出: 模拟信号 4~20mA;

(10) #试剂配方公开, 用户可自行配置试剂;

### 3.2.2.3 在线总氮分析仪

(1) ※测量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 #测量范围: 0~0.5mg/L 至 20mg/L

(3) #重复性: ≤± 3% FS

(4) 分析间隔: 1 小时~6 小时, 可以任意设定

(5) 样品条件: 温度, 2~40℃; 压力, 0.02~0.05MPa; 流量, 1~3L/min; 每次分析取样量约 67.5mL;

(6) 记录方式: 内置小型存储器 (一年的数据保存量);

- (7) 校正方式：使用标准液手动校正以及内置的自动校正功能；
- (8) #内置独立设计的加热分解装置；
- (9) 输出：模拟信号 4~20mA；
- (10) #试剂配方公开，用户可自行配置试剂。

#### 3.2.2.4 全光谱分析仪

- (1) ※测量原理：紫外-可见全光谱
- (2) #重复性：量程的±2% 以内
- (3) #零点漂移：量程的±2% 以内，量程漂移：量程的±2% 以内，线性性：量程的±5% 以内
- (4) 电源：220 VAC、50 Hz
- (5) 探头外壳防护等级：IP68
- (6) 接口：Modbus-RS485，4 ~ 20mA
- (7) 维护周期；3 个月/ 次
- (8) #可同时测量 COD (0-80mg/L)、BOD(0-60mg/L)、TOC(0-25 mg/L)、DOC(0-20 mg/L) 等参数

#### 3.2.2.5 在线叶绿素分析仪

- (1) ※测量原理：荧光法
- (2) #量程范围：0~400ug/L
- (3) #分辨率：0.1 ug/L
- (4) 防护等级：IP68
- (5) 最深压力：6 bar
- (6) 温度范围：0 ~ 50℃
- (7) 传感器接口：支持 RS-485， MODBUS 协议
- (8) 电源信息：DC5~12V，电流<50mA
- (9) 探头线缆长度：至少 5 米

#### 3.2.2.6 在线氟化物分析仪

- (1) ※测量原理：离子感应电极法
- (2) ※测量范围：0.1~10mg/L
- (3) #准确度：± 10% 或±0.10mg/L，取较大者
- (4) #最低检测限：0.1ppm



- (5) 测量周期：4.2 分钟左右
- (6) 模拟输出：1 路 4~20mA，在 0.1~10mg/L 范围内可任意设定
- (7) #报警输出：两个报警，可选为样品浓度、系统警告或系统停机报警。每个警报配备一个 SPDT 继电器，5A，230Vac。

### 3.3 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集成总体要求

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水站）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系统应每小时采集一次官厅水库出库水质：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化学需氧量（COD）、生化耗氧量（BOD<sub>5</sub>）、总磷（TP）、总氮（TN）、叶绿素、氟化物等指标数据，并上传到官厅水库出库水质综合管理系统。

项目采用水质自动监测、光谱及电化学免维护等技术，对官厅水库管理处现有出库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进行改造，具有如下特点：

#### 1、先进性

系统在设计思想、系统架构、采用技术、选用平台上均需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前瞻性，考虑一定时期内业务的增长。选用目前国内成熟的视频会议、水质自动监测和视频监视设备，充分考虑技术上先进性的，保证建成的系统技术领先并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 2、开放性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技术对工程系统的建设影响是非常深刻的。采用通用的国际标准或行业事实标准，保证工程系统可以构架内外现有的、可能增加的不同应用模块，使系统可以通过开放标准非常容易的实现集成。

#### 3、扩展性

系统的扩展能力指的是支持新业务应用的快速开发并容易实现与原有应用的集成，原有应用容易改进、扩展和升级。这主要是通过一系列工程技术手段实现的。通过系统的扩展能力，利用现有系统的前提下，保证系统将来的可扩展性，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的浪费，使得系统能够随着业务的变化而非常容易地做出改变。

#### 3.3.1 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间歇运行模式控制需求如下：

- ① 系统运行模式：周期或定点（建议时间间隔：4 小时或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设计）
- ② 单次测量取水时间：10~15min
- ③ 分析仪表测量频率一致
- ④ 清洗要求：内外管路、过滤器、沉淀池、多参数池、样品杯每次都清洗
- ⑤ 除藻要求：内外管路、沉淀池、多参数池、样品杯每次都除藻

- ⑥ 气洗要求：外管路（空压机对外部管路气洗即将取水完毕将外部管路的水排空，减少藻类滋生同时防止冬季管路被冻）
- ⑦ 数据存储模式：按照测量间隔存储每台仪表单次测量数据。五参数于多参数池配水时进行数据采集、其它仪表则统一在所有仪表测量完成后进行数据采集、所有数据统一存储。

连续模式控制需求如下：

- ① 取水泵连续取水，保证多参数池连续供水
- ② 沉淀池进水电动球阀或者增压泵间歇取水配水，可设置运行周期
- ③ 分析仪表测量频率一致
- ④ 清洗要求：过滤器及内管路每次清洗（与取水泵无关），外管路及多参数池每天清洗（与取水泵相关）
- ⑤ 除藻要求：无需除藻
- ⑥ 气洗要求：无
- ⑦ 数据存储：数据存储间隔 30min。多参数数据每 30min 采集一次，其它仪表采集当前值或根据实际要求进行设计数据存储及采集间隔。

应急模式控制需求如下：

- ① 取水泵连续取水，保证多参数池连续供水
- ② 沉淀池进水电动球阀或者增压泵间歇取水配水
- ③ 清洗要求：过滤器及内管路每次清洗（与取水泵无关部分）
- ④ 除藻要求：无需除藻
- ⑤ 气洗要求：无气洗
- ⑥ 数据存储：数据存储间隔 1min。多参数数据每 1min 采集一次，其它仪表采集当前值。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3)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 (4)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 (5)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 (6)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7)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8)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 3.2.2 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 3.2.2.1 采水单元

系统采用双泵、双管路取水，源水第一路直接进入沉砂池，沉淀及预处理后供给氨氮、总氮、

总磷分析仪；第二路直接进入多参数及其他免试剂类传感器的测量池，多余的源水和样水经总排水管道排出。

### 3.2.2.2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的配水和预处理方案。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沉砂池整体高度应达到 1m 以上，具有良好的沉淀效率；

（4）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5）具备可扩展功能，车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6）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7）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8）所选手管材料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9）针对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 3.2.3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 3.2.3.1 功能要求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5）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

进行设置；

(6)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7)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系统日志流程等信息。

### 3.2.3.2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1) 工业控制系统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CPU	≥2.0GHz
2	内存	≥2GB
3	硬盘容量	≥500GB
4	显示器	≥12 英寸
5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 口，不小于 8 个
		网口，不少于 2 个

(2) 可编程控制器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扩展能力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以便以后扩展。
2	防雷抗干扰能力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3.2.3.3 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 ●数据采集与存储

(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4)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 ●数据传输与通讯

(1)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2) 采用专用网络数据传输方式；

(3)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 3.2.4 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 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单元、自动灭火装置等部分。

(1) 配备 UPS（总功率≥3KW，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三相稳压电源（功率≥10KW）、系统集成机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2) 应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  $4 \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

(3)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4) 配备站房门禁系统，并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

(5)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6) 具备自动灭火装置，采用悬挂式灭火器，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 **4、供货期**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试运行 90 日。

#### **5、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投标人须建立稳定的售后服务管理和技术队伍，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投标人必须提供合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工作内容、技术服务人员组成、服务方式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响应情况。投标人必须明确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响应要求：

4 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紧急故障保修服务方式为上门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6、验收标准**

按合同要求，完成设备的到货验收，设备安装完毕后，通过试运行。

## 第七章 附件

根据京财采购（2013）10号的规定，投标人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附件1）或履约担保函（附件2）的格式及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附件3）附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为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且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mailto: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mailto:tailiwendy@126.com)

##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